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80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进行投票的征集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公司 6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5,944,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3,821,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122,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4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3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4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5,94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4,713,13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贺媛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